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7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 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总经理：经晓云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0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

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武辉女士，农工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潍坊市第二职业中专讲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丁治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苏海静女士，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荣成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永锋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起加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主任。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监事卢涛先生，博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组合投资部副总监。

监事路晓静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旺旺集团、长江期货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监助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 年 10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 年 7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侯慧娣，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世商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债券分析师， 从事债券投资组合风险量化分析、利率互换定价研究、债券估值定价分析工具研究；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任债券分析师， 从事债券基金资产配置与归因分析、固定收益产品发展

研究、可转债投资策略研究；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等职；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潜玮，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副主管等职；2016 年 9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唐俊杰：本基金成立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柳发超：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　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40 只。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kzq.com.cn

1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1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

2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网址：www.hysec.com

2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5. 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 www.lufunds.com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a.leadfund.com.cn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4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4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4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 www.chinapnr.com

4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48. 金牛理财网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1.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5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55.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5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0837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5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5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6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6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6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蛋卷基金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6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6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6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67.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6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9、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70、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7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2）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 苑泽田

电话：（010）50938697

传真：（010）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中心银城中路 501 号 15、16 层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负责人：陈峰

经办律师：夏火仙、华涛

电话：（021）5878 5888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詹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权证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主体信用评级。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

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

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

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9、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国内评级机构或者由以下三家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出具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出现信用等级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或者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时，本基金将在 3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如遇流动性问题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无法在规定时期内调整完毕，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解决；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

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

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6）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以上复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第一，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看，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对外发布的。中债系列指数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发布、特别是自 2007 年 3 月完成升级以来，已经形成了基本

完备的债券指数体系。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的合适基准，已经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被众多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用作债券投资的基准指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第二，从发布主体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因此中债公司有较强的数据优势，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能够客观并专业地编制指数。

第三，从与其他指数的比较看，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与本基金中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的特征和投资理念更为吻合。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即投资的主要标的是信用债券，因此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投资理念相一致。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因此，取 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取其余的 10%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今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基金。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27,865,727.30	87.69
	其中：债券	27,865,727.30	87.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850.47	0.20
8	其他资产	3,847,651.60	12.11
9	合计	31,777,229.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00,260.00	8.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00,260.00	8.22
4	企业债券	25,265,467.30	79.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865,727.30	88.1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83	15 西部 02	30,000	3,041,100.00	9.62
2	122019	09 中交 G2	30,000	3,024,000.00	9.56
3	122015	09 长电债	30,000	3,014,100.00	9.53
4	136837	16 穗发 01	30,000	2,995,200.00	9.47
5	136544	16 联通 03	29,000	2,897,970.00	9.1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8.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34,4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2,563.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47,651.60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家享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9 年第 1 季度	0.78%	0.02%	0.52%	0.05%	0.26%	-0.03%
2018 年	5.29%	0.05%	2.15%	0.05%	3.14%	0.00%
2017 年	1.74%	0.03%	-8.87%	0.08%	10.61%	-0.05%
自合同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16%	0.03%	-3.90%	0.15%	4.06%	-0.12%
自合同成立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8.13%	0.04%	-10.08%	0.08%	18.21%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万家家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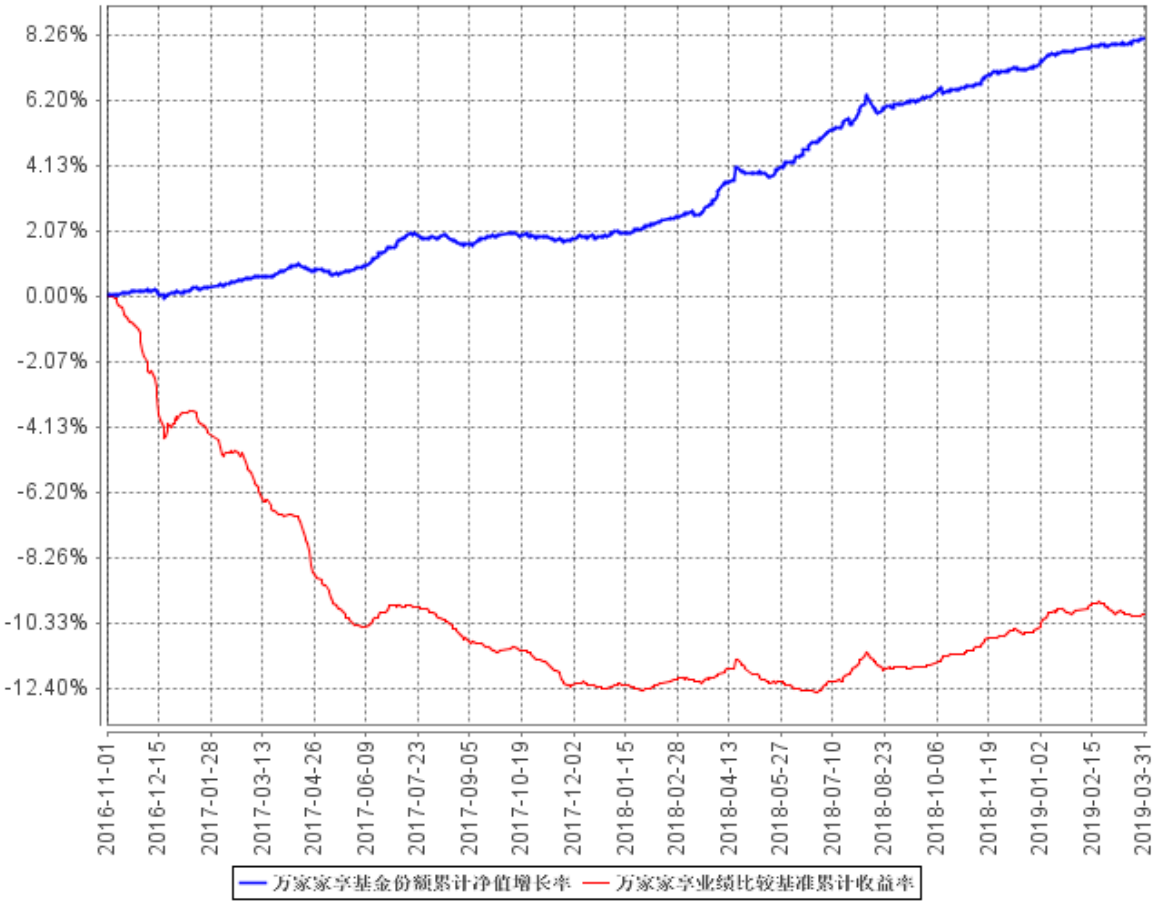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新增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9 年第一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